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的
专项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亚德”或“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周利鹤等 10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励丰文化 100%股份以及兰侠等 9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金立翔 99%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对利亚德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发表如下专项核查意见:

一、利亚德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向周利鹤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452 号)核准,利亚德向利亚德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2,456,843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61 元/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8,267,104.23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29,267,104.23 元。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1651 号”《验证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22 日止,募集资金已到账。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中的 17,257.32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剩余部分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介机构费用及补充上市公司

流动资金，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

二、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211701 号”《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根据该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代垫本次交易部分现金对价的实际金额合计 91,284,324.66 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以自筹资金支付现金对价/税款金额	需置换募集资金金额
李文萍	2,472,000.00	2,472,000.00
兰侠	3,880,000.00	3,880,000.00
兰明	1,648,000.00	1,648,000.00
北京中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0,030.00	8,750,030.00
湖北量科高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林芝安大投资有限公司	4,770,064.00	4,770,064.00
樊志红（闫荣城）	34,701,378.06	34,701,378.06
北京中金华创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083,277.43	27,083,277.43
广州励丰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209,511.17	3,209,511.17
合计	91,284,324.66	91,284,324.66

三、审批程序

经核查，公司已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分两笔将合计 91,284,324.66 元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汇至公司在兴业银行北京世纪坛支行开立的企业账户，完成了对上述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之自筹资金的置换。

2017 年 4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对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进行了补充审议，独立董事相应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经核查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已召开董事会、监

事会补充审议该事项，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利亚德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补充置换预先支付现金对价的自筹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利亚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部分现金对价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 年 4 月 日